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02 109年度判字第556號

03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歐嘉瑞

訴訟代理人 張宗琦律師

梁志偉律師

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張瑞琿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

月26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,提起上訴,

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原為袁中新,嗣依序變更為吳家安、王廷 、張瑞琿,其新任代表人已聲明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,應予 准許。

器)殼側冷媒漏進管側(丙烯漏進丙烷系統),丙烯壓力較 高,因製程壓力異常而緊急停爐,製程內氣體排放至廢氣燃 燒 塔 (編號: A201,下稱系爭燃燒塔)燃燒處理,致燃燒不 完全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,造成空氣污染。被 上訴人認上訴人違反行為時即107年8月1日修正前空氣污染 防制法(下稱空污法)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依同法第60 條第1項及行為時即102年3月4日修正發布之公私場所違反空 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下稱裁罰準則)第3 條之規定,衡酌本案違規事實屬行為時空污法第82條第5款 規定之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 情形,以107年1月25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00-000-00000號 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裁處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 罰鍰,且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行為時即102年9月17日修正 發布之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處環境 講習 8小時,並命上訴人之代理人接受環境講習。上訴人不 服,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,提起行政訴訟,並聲明:訴願決 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07年度訴字第346號判決(下稱 原判決)駁回,上訴人不服,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、聲明,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30

31

屬不可抗力之突發事故,而使用廢氣燃燒塔排放廢氣,則該 廢氣燃燒塔即非屬合法排放管道,該公私場所利用廢氣燃燒 塔排放廢氣行為,即符合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之 客觀構成要件。被上訴人接獲民眾檢舉,派員至現場稽查, 於107年1月18日1時32分在上訴人廠區查察系爭燃燒塔之燃 燒 狀 況 , 確 有 明 確 粒 狀 污 染 物 排 放 , 經 被 上 訴 人 稽 查 人 員 肉 眼目視即可判斷該污染事實並予記錄,自堪認定。上訴人空 言否認,要無可採。又系爭製程甫完成歲修,並於107年1月 10日進行啟爐,依上訴人提報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相關設施開 停 爐 檢 修 報 備 表 , 其 自 107年 1月 10日 8時 起 至 同 年 月 21日 0時 進行啟爐程序,預計排放「白煙(蒸氣)、火光」,足見本 件系爭製程啟爐程序,於正常操作之狀態並不會排放粒狀污 染 物 。 詎 啟 爐 後 於 107年 1月 17日 21時 30分 第 二 丙 烷 分 餾 塔 壓 力異常上升,疑似系爭冷凝器殼側冷媒漏進管側〔丙烯漏進 丙烷系統)丙烯壓力較高,製程因壓力異常而緊急停爐,製 程內氣體排放至系爭燃燒塔燃燒處理,因燃燒不完全致明顯 粒 狀 污 染 物 散 布 於 空 氣 中 , 造 成 系 爭 事 件 , 顯 見 該 冷 凝 器 殼 側冷媒漏進管側(丙烯漏進丙烷系統)之發生原因,應係上 訴人之人為操作不當或維護不當即歲修時未落實相關設備檢 修所致。上訴人雖主張:事發時為系爭製程之歲修、停開車 期間,得利用系爭許可證核可之系爭燃燒塔P012排放管道排 放云云。然查,系爭燃燒塔使用計畫書第35頁記載,系爭燃 燒塔「歲修(開停車)」之使用時機,為系爭製程開停車、 歲修期間系統未穩定時之「氣體吹驅排放」,且仍須符合歲 修期間排放廢氣組成(%):「甲烷20.98、乙烯11.93、乙 **炔1.38、丙烯30.00、四碳化合物7.43、五碳以上化合物0.4** 8、 氫 氣 9.61、 氮 氣 18.19、 其 他 碳 氫 化 合 物 0 」之 規 定 , 然 上訴人本件事發時系爭燃燒塔所排放者為燃燒不完全之粒狀 污染物,非屬上開使用計畫書所允許之廢氣組成成分之一; 且本件係因冷凝器殼側冷媒漏進管側(丙烯漏進丙烷系統) 丙烯壓力較高,致系爭製程因壓力異常而緊急停爐,系爭冷

30

31

凝器異常故障原因,顯係上訴人之人為操作不當或維護不當 、歲修時未落實相關設備之檢修維護所致,與系爭製程於歲 修、停開車期間之系統調整作業無涉,自非上開使用計畫書 所示歲修(停開車)可使用系爭燃燒塔之時機。再者,本件 事故與廢棄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示「情急狀況」及「必要操 作」均不相符,足認上訴人本件使用系爭燃燒塔之排放行為 ,未具備系爭許可證或廢棄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定緊急排放 、 緊 急 狀 況 及 必 要 操 作 等 情 形 , 即 不 符 合 排 放 標 準 第 4條 第 1 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要件,上訴人即有「未經排放管道排放 空氣污染物之行為,該當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之客觀構成要件。口系爭冷凝器之故障原因,乃上訴人之人 為操作不當或維護不當即歲修時未落實相關設備檢修所致, 則上訴人就該肇因階段顯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,應堪認 定。另就處理階段而言,一般石化製程操作,除外力臨時性 侵入,於正常操作狀況下,其製程安全控制系統一般為二階 段警示,當第一階段警示時,製程發現異常尚未達停爐條件 前,可利用廢氣燃燒塔調節製程操作,調節過程部分製程氣 體 排 放 至 廢 氣 燃 燒 塔 處 理 , 以 維 持 系 統 正 常 運 轉 , 亦 即 緊 急 應變處置程序,使相關維修人員有充足時間查修異常原因, 供操作人員判定後續處理(立即修復或停爐操作),而非如 本件任由壓力異常超過安全系統設定(第二階段警示)而導 致 須 緊 急 停 爐 操 作 , 且 於 發 生 廢 氣 燃 燒 塔 使 用 事 件 時 , 上 訴 人可適時開啟廢氣回收壓縮機回收廢氣,減少廢氣排放量及 減 緩 排 氣 流 速 , 避 免 發 生 燃 燒 不 完 全 產 生 明 顯 燃 燒 惡 臭 散 布 空 氣 中 , 造 成 污 染 乙 節 , 除 經 被 上 訴 人 於 原 審 準 備 程 序 中 陳 述 明 確 , 亦 據 上 訴 人 表 示 : 其 確 實 没 有 採 取 被 上 訴 人 所 稱 啟 動 回 收 廢 氣 壓 縮 機 措 施 , 才 會 有 如 本 件 的 事 實 發 生 等 語 , 是 系 爭 冷 凝 器 發 生 異 常 時 , 上 訴 人 於 第 一 階 段 警 示 後 未 能 適 時 查 修 異 常 原 因 , 且 將 製 程 氣 體 輸 送 至 系 爭 燃 燒 塔 燃 燒 處 理 後 , 亦未及時開啟廢氣回收壓縮機,以減少廢氣之排放,此均 屬上訴人之人為操作處理不當,足證上訴人於系爭事件之處

30

31

理階段亦有過失其明。巨上訴人主張其將系爭製程內氣體輸 送至系爭燃燒塔處理之緊急排放,乃係因應避免工場員工、 場外居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,應不予處罰云云。經查,系爭事件之發生,係肇因於上訴 人之人為操作或維護不當、歲修時未落實相關設備檢修,且 於處理階段,系爭冷凝器發生異常時,上訴人於第一階段警 示後未能適時查修異常原因,且將製程氣體輸送至系爭燃燒 塔燃燒處理後,亦未及時開啟廢氣回收壓縮機,以減少廢氣 之排放所致,顯見上訴人對於系爭事件之發生,事前本即負 有防止之義務,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防止之正當事由,其竟 未事前防範,始導致該危險狀況之發生,為杜絕上訴人以事 前急為防範行為,作為其規避行政法上義務之卸詞,該危險 狀況應非屬行政罰法第13條所稱之「危難」,上訴人自不得 據以主張其該當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「緊急避難」之阻卻違 法事由。 四上訴人本次事件所排放廢氣,排放總量累計超過 3萬立方公尺。又依系爭燃燒塔相對下風處之環保署空氣品 質林園測站監測數據,系爭燃燒塔燃燒不完全產生明顯粒狀 污染物散布於空氣後12小時(107年1月17日21時至同年月18 日 9 時) ,最 高 之 小 時 平 均 監 測 值 分 別 為 氮 氧 化 物 51 ppb、 一 氧化碳 0.93ppm 及懸浮微粒 161 µ q/立方公尺,明顯高於同 年月15日21時至同年月16日9時同時段最高之小時平均監測 值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及懸浮微粒依序為40ppb、0.68ppm、 114 μ g/立方公尺; 另依位於系爭燃燒塔相對下風處之汕尾 國 小 測 站 (位 於 林 園 測 站 南 方) 監 測 數 據 , 107年 1月 17日 21 時至同年月18日9時,氦氧化物、一氧化碳及懸浮微粒最高 之小時平均監測值分別為42ppb、0.93ppm、134 µ q/立方公 尺,其中於107年1月17日21時至22時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數 值均最高,懸浮微粒達114 µ q/立方公尺,足證上訴人本件 排放行為,短期間內已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。復參自 100年 3月 起至 系 爭 事 件 發 生 , 與 本 案 相 同 之 系 爭 製 程 於 105 年 1 月 3 1 日 、 2 月 1 日 、 2 月 2 3 日 及 1 0 6 年 5 月 3 日 均 發 生 違 規 事

- 五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,並無違誤。茲就上訴意旨 補充論斷於下:
 - →按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規定:「(第1項)在各級防制區及 總量管制區內,不得有下列行為:一、從事燃燒、融化、煉 製 、 研 磨 、 鑄 造 、 輸 送 或 其 他 操 作 , 致 產 生 明 顯 之 粒 狀 污 染 物,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……。(第2項)前項空氣污染 行為,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。(第3項) 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0 條規定:「(第1項)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;其違反者為工商 廠、場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第2項)依前項處罰鍰者,並通知限期改善,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,按日連續處罰;情節重大者,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 操作,或命停工或停業,必要時,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 勒令歇業。」第75條規定:「(第1項)依本法處罰鍰者, 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(第2項)前 項裁罰準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82條規定:「本法 ……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所稱之情節重大,係指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: … … 五、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

30

31

地區空氣品質者。……七、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 之行為。」空污法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:「〔第1項〕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排放管道,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一 、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;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者,須報經 當地主管機關核可。二、依規定得免設置採樣設施者。(第 2項)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未經排放管道,指未設置 排放管道將空氣污染物收集導引至大氣排放或其排放管道未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」排放標準第2條規定:「本標 準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: … ... 五、污染防制設備: 指處 理廢氣之熱焚化爐、觸媒焚化爐、鍋爐或加熱爐等密閉式焚 化設施、冷凝器、吸附裝置、吸收塔、因應緊急狀況使用之 廢氣燃燒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……。九、廢氣燃燒塔 : 指開放式燃燒裝置,該裝置包括具支撐結構之塔身、燃燒 嘴、母火裝置、空氣或蒸氣輔助系統、滅燄器、水封槽、氣 液分離設備、集氣管、點火裝置及其他附屬設施。可分為高 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廢氣燃燒塔……。五十八、緊急狀況: 因突發事故、無法預期且不可抗力之事件,導致公私場所產 生安全危害之虞,需立即採取緊急處理行動,以回復正常安 全操作之狀況。五十九、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:指公私場所 具石油煉製製程或輕油裂解製程者,所有廢氣燃燒塔每日處 理廢氣總流量大於3萬立方公尺;其餘公私場所之所有廢氣 燃燒塔每日處理廢氣總流量大於1萬5千立方公尺之情形…… 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公私場所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, 不得使用廢氣燃燒塔處理。但遇緊急狀況、開車、停車、歲 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之必要操作,不在此限。」依上開 規定可知,公私場所正常操作下排放之廢氣,不得使用廢氣 燃烧塔處理,僅於開車、停車、歲修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可 之必要操作,且限於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別操作程序(即經主管機關容許之例外廢氣排放方式及廢氣排放數量,包 含將廢氣從廢氣燃燒塔排放處理之方式),以及該公私場所 在操作前揭程序中,發生無法防免之突發事故,方得例外使

31

用廢氣燃燒塔排放廢氣,非謂公私場所只要在開車、停車、 歲修等主管機關核可之操作期程內,均得任意使用廢氣燃燒 塔排放廢氣。公私場所如非遭遇不可預見且屬不可抗力之突 發事故,而使用廢氣燃燒塔排放廢氣,則該廢氣燃燒塔即非 屬合法排放管道,為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。

口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,茍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 則,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,致其事實之認 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,亦不得謂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情形。又所謂判決不備理由,係指判決全然未記載理由,或 雖有判決理由,但其所載理由不明瞭或不完備,不足使人知 其主文所由成立之依據。故縱其說明為當事人所不認同,亦 與 判 決 不 備 理 由 有 間 。 原 判 決 依 調 查 證 據 之 辯 論 結 果 , 業 論 明: 被上訴人接獲民眾檢舉,派員於107年1月18日1時32分 在上訴人廠區查察系爭燃燒塔之燃燒狀況,確有明確粒狀污 染 物 排 放 , 經 被 上 訴 人 稽 查 人 員 肉 眼 目 視 即 可 判 斷 該 污 染 事 實並予記錄;系爭製程甫完成歲修,依上訴人提報之固定空 氣 污 染 源 相 關 設 施 開 停 爐 檢 修 報 備 表 , 其 自 107年 1月 10日 8 時起至同年月21日0時進行啟爐程序,正常操作並無排放粒 狀 污 染 物 , 詎 於 107年 1月 17日 21時 30分 第 二 丙 烷 分 餾 塔 壓 力 異常上升,疑似系爭冷凝器殼側冷媒漏進管側(丙烯漏進丙 烷系統)丙烯壓力較高,製程因壓力異常而緊急停爐,製程 內氣體排放至系爭燃燒塔燃燒處理,因燃燒不完全致明顯粒 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中,非屬系爭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允許 之廢氣組成成分之一,造成系爭事件,顯係上訴人之人為操 作不當或歲修時未落實相關設備檢修所致,與歲修、停開車 期間之系統調整作業無涉,自非上開使用計畫書所示歲修〔 停開車)可使用系爭燃燒塔之時機,足認其排放行為未具備 系爭許可證或廢棄燃燒塔使用計畫書所定緊急排放、緊急狀 况及必要操作等情形,不符排放標準第4條第1項但書及第2 項所定要件,且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,應堪認定;另就 一般石化製程操作,其製程安全控制系統一般為二階段警示

, 當第一階段警示時, 製程發現異常尚未達停爐條件前,可 利用廢氣燃燒塔調節製程操作,調節過程部分製程氣體排放 至廢氣燃燒塔處理,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,並使維修人員有 充足 時間 查 修 異 常 原 因 , 供 操 作 人 員 判 定 後 續 處 理 , 非 如 本 件任由壓力異常超過安全系統設定(第二階段警示)而致須 緊急停爐操作,且於發生廢氣燃燒塔使用事件時,上訴人仍 可適時開啟廢氣回收壓縮機回收廢氣,減少廢氣排放量及減 緩 排 氣 流 速 , 避 免 燃 燒 不 完 全 產 生 明 顯 燃 燒 惡 臭 散 布 空 氣 中 造成污染,惟上訴人並未及時開啟廢氣回收壓縮機,以減少 廢氣之排放,均屬人為操作處理不當,足證上訴人具有過失 ,且因上訴人對於系爭事件之發生,事前負有防止義務,亦 無不能防止之正當事由,竟未事前防範,導致該危險狀況之 發生,自無行政罰法第13條所定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事由, 是上訴人之行為已構成行為時空污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要件 ,被上訴人依同法第60條第1項及環境教育法第23條予以裁 處,並無違誤等情,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由,對上訴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,亦詳為 論 斷 , 與 經 驗 法 則 及 證 據 法 則 並 無 違 背 , 尚 無 判 決 適 用 法 規 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。

30

31

五、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。 ……七、其他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行為。二、上述 所稱之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者 ,係指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故障、人為疏失、天災或不 可抗力等因素,致不正常排放空氣污染物,短時間內即有造 成空氣品質嚴重惡化、破壞生存環境、危害國民健康之虞者 , 得 認 定 為 大 量 排 放 空 氣 污 染 物 ; 另 貴 局 得 以 公 私 場 所 附 近 監測站之監測數據、煙道檢測結果、佐證照片、向當地居民 詢 問 結 果 , 或 以 植 物 受 污 染 情 形 等 具 體 客 觀 之 證 據 , 併 予 審 酌 , 再 據 以 判 定 是 否 構 成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第 82條 所 稱 大 量 排 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之情形。」依上 開裁罰準則規定,經主管機關認定,屬行為時空污法第82條 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,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 裁罰,其中第5款所規定之「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 響 附 近 地 區 空 氣 品 質 者 」 , 並 非 以 空 氣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為 單 一 標準,仍應參酌公私場所附近監測站之監測數據、煙道檢測 結 果、 佐 證 照 片 或 向 當 地 居 民 詢 問 結 果 或 以 植 物 受 污 染 情 形 等 證 據 , 以 其 是 否 短 時 間 內 即 有 造 成 空 氣 品 質 嚴 重 惡 化 、 破 壞生存環境、危害國民健康之虞等情形而為判斷。上訴意旨 以:上訴人於本件即107年1月16日至19日使用廢氣燃燒塔之 每日廢氣排放量,皆低於或介於上訴人在104年5月25日、10 5年 2月 23日 及 105年 5月 15日 使 用 廢 氣 燃 燒 塔 事 件 排 放 廢 氣 之 數值,被上訴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亦肯認上訴人本次情節輕於 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9號判決之基礎事實,足見並無「 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,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」之情形 , 原 判 決 逕 認 上 訴 人 具 行 為 時 空 污 法 第 60條 所 定 ⁻ 情 節 重 大 」,因而維持原處分裁處最高額罰鍰100萬元,有認定事實 錯誤之違誤,又原判決未說明不採納上訴人主張之理由,亦 有不備理由之違誤云云。惟查,上訴人所舉原審法院105年 度訴字第549號判決(本件被上訴人在該案敗訴後未上訴而 告 確 定) , 固 論 及 上 訴 人 105年 5月 15日 廢 氣 燃 燒 塔 使 用 事 件

30

31

,發生時間為當日11時35分起至23時59分止(排放12小時25 分) ,廢氣流量為230,599.672N /日,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氦氧化物(NOx)為194,930.19kg/日,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s) 為 98.86kg/日, 並未高於上訴人前於 104年 5月 25日(排放17小時39分)使用A202廢氣燃燒塔排放空氣污染物(廢 氣流量262,120N /日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NOx 272 ,281.21kg/日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s 214.90kg/日)、10 5年2月23日(及24日,合計排放27小時48分)使用A201廢氣 燃烧塔排放空氣污染物 (廢氣流量348,622N 、空氣污染物 排 放 量 氮 氧 化 物 NOx 378,238.45kg、 揮 發 性 有 機 化 合 物 VOCs 327,394.15kg),後2次未被認定為情節重大(原審法院104 年度訴字第535號、105年度訴字第347號判決),何以前者 被認屬情節重大,因而撤銷前者即該案裁罰處分等情,惟關 於「情節重大」要件之判斷,本非單以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為 單一標準,業如前述,原審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49號判決若 未審酌其他因素即為認定,所論實非周全,況其見解亦不拘 東本院,且就上訴人本次事件所排放廢氣,系爭燃燒塔於1 月16日起至1月19日以燃燒方式處理製程廢氣,前後4日,合 計廢氣總流量 634,890.238N , 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 (NOx) 總排放量 723.1kg,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(VOCs) 總排放量 399,843.3kg(依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修正後之數量),本次 事故之排放數值並非均較低於上開104年5月25日、105年2月 23日及105年5月15日使用廢氣燃燒塔事件,被上訴人訴訟代 理人於原審準備程序所稱本次事故數值低於原審法院105年 度訴字第549號判決該案之數值,應係就各別排放量之解讀 ,尚非指本件事故情節較屬輕微;原處分另審酌系爭燃燒塔 相對下風處之環保署空氣品質林園測站及汕尾國小測站監測 數據,且依錄影光碟、新聞報導及照片所示,於107年1月17 日至18日系爭燃燒塔運作時,不斷發出大量煙霧、火光及聲 響,引起附近居民不滿在上訴人場區外聚集,足見上訴人本 件排放行為,短期間內已嚴重影響附近地區空氣品質,因認

27

28

29

30

31

- **四** 末 按 原 判 決 業 敘 明 上 訴 人 違 規 事 證 明 確 , 客 觀 上 明 白 足 以 確 認,被上訴人於作成原處分前,未給予上訴人陳述意見機會 , 並 無 違 誤 等 語 , 此 依 行 政 程 序 法 第 1 0 3 條 第 5 款 、 行 政 罰 法 第 42條 第 6款 規 定 , 均 無 不 合 。 上 訴 人 仍 執 前 詞 , 主 張 其 對 本件涉及是否該當情節重大要件之認定,已於原審提出攻擊 防禦方法之主張,足見原處分所根據之事實,並非一望即知 且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,故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得 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,殊無足採。至於原處分另以行 政程序法第103條第2款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機關 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:二、情況急迫,如予陳述意見之 機會,顯然違背公益者」規定為據,而認亦無須給予上訴人 陳述意見之機會乙節,惟以被上訴人最終僅對上訴人裁處罰 鍰,原處分所謂情況急迫究何所指?如予上訴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何以顯然違背公益?仍非無疑,原判決未予指正,固有 未治,惟此已不影響原判決之結論,上訴人據此指摘原判決 違背法令,其主張仍非可採。
- 伍 綜上所述,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,其結論尚無違誤,上訴論旨,仍執前詞,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,求予廢棄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、第98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

法官 陳 國 成 01 蕭惠芳 法官 02 曹瑞卿 法官 03 高 愈 杰 法官 04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以 上正本證明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中 06 日 書記官莊俊亨 07